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書函 (環評相關會議)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琬菁  
電話：02-2311-7722#2741  
電子郵件：wanching.chen@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510634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5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ciadoc.moenv.gov.tw/EIAWEB/>) 下載參閱。

正本：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經濟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氣候變遷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 環境部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代

紀錄：陳琬菁

肆、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 （一）經核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依前述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 （二）綜整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如後附），茲擬具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適用情形及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基於計畫面積達 120.25 公頃，部分基地範圍鄰近或位屬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屯子腳斷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保安林地、區域排水設施範圍（陽明山排水及軟埤仔溪排水）、淹水潛勢地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且本案所在之臺中市為懸浮微粒(PM<sub>10</sub>)、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臭氧(O<sub>3</sub>) 8 小時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噪音管制區、水污染管制區，鄰近相關計畫之既有調查紀錄有大冠鷲、黑翅鳶、紅尾伯勞等保育類野生動物，施工期間預估挖方量約 22 萬 2,095 立方公尺、填方量約 9 萬 4,705 立方公尺、剩餘土方量約 12 萬 7,390 立方公尺；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

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第 3 目「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影響」及第 4 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1. 盤點計畫周遭（含運土路線）敏感點，依當地環境特性及施工期程，以最劣情境（含極端氣候、空氣品質惡化期間、最大進出土運輸車次及施工機具數量等），加強評估施工期間對鄰近空氣品質、承受水體水質、地下水水質、噪音、振動、區域交通路網、溫室氣體等環境因子可能影響，研提具體空氣污染防制、減振降噪、逕流廢水、廢（污）水處理、區域交通維持、土石方管理管制規劃（含各施工期程最大挖填方量、暫置、去化、運輸車次、時段等）等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2. 依當地環境特性（鄰近豐洲科技工業園區）、計畫區內既有工廠特性及規劃引進產業類別，具體評估營運期間各項污染物排放量【包含空氣污染物（含粒狀物、SO<sub>x</sub>、NO<sub>x</sub>、VOCs、NMHC 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等）、廢（污）水、廢棄物等】，量化呈現對鄰近敏感點可能加成影響（含模擬參數等推估依據），研提具體影響減輕措施（包含總量管制、異常排放應變機制、隔離綠帶、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廢棄物自行處理及循環再利用等）；另盤點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並據以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3. 依計畫區內既有工廠特性及規劃引進產業類別，合理評估營運期間用水量，並說明用水來源；另因應極端氣候，應加強評估提升全區用水回收率（含廠內用水回收、中水系統等）。
4. 請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規劃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方式、淨零路徑及減碳目標；另請評估園區內設置再生能源、導入綠色運輸之可行性。

5. 本計畫開發範圍涉及石虎出現或潛在分布區域，應加強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以衝擊區、對照區方式具體呈現對鄰近生態可能影響，並於生態敏感區域評估增加監測點位、頻度及導入自動設備（紅外線自動相機等），且研提具體施工、營運期間之生態影響減輕措施、監測計畫及補償規劃（含具體植栽移補植計畫等）。
6. 本計畫部分基地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淹水潛勢地區，應加強極端降雨及氣候變遷情境於施工、營運階段對計畫基地及周邊區域影響評估，研提預警、緊急應變機制，及滯洪、排水等影響減輕措施規劃。
7. 依規劃引進就業人口，具體評估營運期間對區域交通與公共設施加成影響情形，研提具體交通改善措施（包含尖峰時段疏導、智慧管理等）。

##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 三、討論情形

- （一）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學會陳祺忠發言如附件 1。
- （二）主席詢問與會機關意見，經濟部代表發言如附件 2。本部氣候變遷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3。
- （三）主席詢問與會委員意見，劉委員雅瑄發言略以：「本案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建議應針對該開發地區之地下水水量與水質進行監測，評估其對地下水補注之水質水量潛在之影響，並提出維持或補償地下水補注功能及避免地下水污染之具體措施。另應比較開發前後透水面積及降雨入滲條件之變化，量化評估開發行為時地下水補注量之影響，未來的填方材料、施工及逕流等亦應納入評估。」
- （四）蘇委員淑娟發言略以：
  1. 本區位處地下水補注敏感區（第四紀沖積層、砂黏土、礫岩…），宜從維護污水再利用循環、污水處理及引進工業類別等面向積極規劃，以維護水環境和生活環境之

優勢。

2. 歷史上此處為大肚王國東鄰的平埔文化族群居處，從文資角度，建議二階環評調查過程以有系統方式進行探查，而非隨機調查1次而已。（本區域水文條件有利歷史上的平埔部落發展。）
3. 基於當代臺灣傳統產業工業競爭力日漸削弱的情況下，透過產業園區提供有利生產條件之環境是正向的思考，然而，本計畫區目前規劃規模之合理性、需要性應嚴肅對之，尤其是考量其對整體生態環境之攪動、土地使用之變更的社會成本等，更應謹慎評估。

（五）劉委員小蘭發言略以：「產業園區外之既有工廠，無法直接無償使用園區內之維生管線系統、公用設備及環保設施，均需付費使用。請問是否會管制並強制納管？若未納管，其排放等問題該如何處理？」

（六）農業部委員代表發言略以：「簡報 p.21 述及，特定工廠未納入產業園區範圍，是依照『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然而依經濟部規定，特定工廠取得登記後，後續應依法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並非繼續留作農業區（僅為附帶條件），在此先做提醒。至於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因處理原則強調『整體規劃』，既然這些特定工廠位於產業群聚聚落內，照理說應與產業園區開發進行整體規劃，並納入二階環評範圍。若將這幾家工廠排除於產業園區及二階環評之外，任其各自零星發展，反而會影響整體環境與生態。因此建議臺中市政府，後續考量將其納入園區範圍；且劃分的分區也不應是農業區，而應為特定工廠專用區。」

（七）簡委員連貴發言略以：

1. 審查意見已回覆確認。
2. 強化屯子腳斷層擾動範圍調查，以釐清斷層擾動範圍，並收集過去地層災害分布與類型。

3. 本案預計引進周邊未登記工廠，應考量未登記工廠之需求劃設適當用地，進行整體規劃並積極輔導其合法化。

(八) 侯委員嘉洪發言略以：

1. 請說明全廠用水回收率設定為 45.7%之依據，並評估提高全廠用水回收率之可行性。
2. 本案若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建議進一步提出園區整體之廢棄物資源循環規劃。

(九) 黃委員志彬發言略以：「本案預計引進 21 項低污染產業，然現行『低污染認定基準』係採負面表列方式；『食品及飼品製造業』整體雖未被直接列為『非低污染』，但其中幾個特定細項，如味精（麩胺酸鈉）、高級味精、其他胺基酸、酵母粉（含健素類）等，已明確列為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皮革、毛皮及製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整體皆被視為『非屬低污染事業』，原則上不能以『低污染事業』名義進駐本園區；『飲料製造業』則屬耗水行業。因此，本案宣稱預計引進之 21 項產業類別，是低污染、低耗水產業，請補充更明確之說明。」

(十) 李委員培芬發言略以：

1. 建議應增加綠地面積並加強植栽措施，以擴大綠蔭覆蓋率。
2. 本案生態內容並未有現場調查，建議應加強紅外線自動相機之調查，並請注意基地內是否有燕鴿與石虎出現？，亦請注意環頸雉及石虎之分布狀況。
3. 本案送件時應為新版「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實施範圍，請開發單位特別注意並配合辦理。

(十一) 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

1. 本計畫位於屯子腳斷層兩側，未來產業進駐應考量相對風險，以避免製造程序受影響。

2. 本計畫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應考量對地下水水質及補注量之影響。
3. 本計畫之承受水體為大甲溪，其下游作為農田灌溉使用，應將對水耕農作物具敏感性或影響之水質項目（如導電度等），納入考量。

（十二）江委員右君發言略以：

1. 本案旨在促進產業安置，並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和擴建，但本案排除合法工廠和特定登記工廠，導致基地破碎化（不具完整性）。建議評估納入合法工廠和特定登記工廠之可能性，並對於無意願配合之企業提出因應對策；同時，建議檢討引進產業類別並評估相關替代方案。
2. 基地鄰近大甲溪，建議檢討土石方暫置之規劃之合理性。若預計達到挖填平衡，應提出具體管理管制規劃。
3. 建議地質安全監測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十三）林委員敏宜發言略以：

1. 簡報 p.24，景觀植栽規劃目前僅有初步「樹冠開展、枝葉茂密常綠樹種」敘述，尚未明確，因園區面積達 120.25 公頃且鄰近保安林，具有生態廊道延伸之功能。故二階環評請依周邊環境延續及不同區域考量，以複層植栽方式設計，以提高生物多樣性。
2. 簡報 p.9，預計引進產業類別需再重新評估，紙漿、皮革等皆屬較高污染產業，若確定引進，需進一步評估引進數量及產業用水處理方式，以免周邊大甲溪流域遭受污染（特別是 111 年調查曾發現高需氧量的臺灣石鱸等物種）。

（十四）主席發言略以：「簡報 p.21，合法工廠跟特定工廠是否須納入本案開發範圍，我的想法有 2 種，第一，如果這些都納入環評範圍，萬一將來環評沒過，納進來的工廠該如何處理？第二，如果不納入這個範圍，是否能請臺中市政府將合法工廠或特定登記工廠的廢水，一併納

入聯合污水處理廠的容量去規劃？而不是等他們未來要接管時，還要另外付費並自己鋪設管線。因為新引進的工廠也是由政府協助處理好公共設施，是否能在這個階段先調查既有工廠的數量及廢水量，將其納入處理量能？未來再比照新進工廠的收費標準與既有工廠進行協調。」

(十五) 吳委員義林發言略以：「建議將周邊合法及特登工廠一併納入園區開發。」

(十六)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4。

(十七)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 四、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基於計畫面積達 120.25 公頃，部分基地範圍鄰近或位屬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屯子腳斷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保安林地、區域排水設施範圍(陽明山排水及軟埤仔溪排水)、淹水潛勢地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且本案所在之臺中市為懸浮微粒(PM<sub>10</sub>)、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臭氧(O<sub>3</sub>) 8 小時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噪音管制區、水污染管制區，鄰近相關計畫之既有調查紀錄有大冠鷲、黑翅鳶、紅尾伯勞等保育類野生動物，施工期間預估挖方量約 22 萬 2,095 立方公尺、填方量約 9 萬 4,705 立方公尺、剩餘土方量約 12 萬 7,390 立方公尺；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第 3 目「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影響」及第 4 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1. 依當地環境特性（鄰近大甲溪等），重新檢討引進產業類別適宜性，強化引進產業類別之必要性說明。
2. 盤點計畫周遭（含運土路線）敏感點，依當地環境特性及施工期程，以最劣情境（含極端氣候、空氣品質惡化期間、最大進出土運輸車次及施工機具數量等），加強評估施工期間對鄰近空氣品質、承受水體水質、地下水水質、噪音、振動、區域交通路網、溫室氣體等環境因子可能影響，研提具體空氣污染防治、減振降噪、逕流廢水、廢（污）水處理、區域交通維持、土石方管理管制規劃（含各施工期程最大挖填方量、暫置、去化、運輸車次、時段等）等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3. 依當地環境特性（鄰近豐洲科技工業園區）、計畫區內既有工廠特性及規劃引進產業類別，具體評估營運期間各項污染物排放量【包含空氣污染物（含粒狀物、SO<sub>x</sub>、NO<sub>x</sub>、NMHC 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等）、廢（污）水（含導電度等）、廢棄物等】，量化呈現對鄰近敏感點可能加成影響（含模擬參數等推估依據），研提具體影響減輕措施（包含總量管制、異常排放應變機制、隔離綠帶、地下水補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廢棄物自行處理及循環再利用等）；另盤點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並據以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4. 依計畫區內既有工廠特性及規劃引進產業類別，合理評估營運期間用水量，並說明用水來源；另因應極端氣候，應加強評估提升全區用水回收率（含廠內用水回收、中水系統等）；評估計畫區外既有合法工廠、特登工廠廢（污）水納入園區廢（污）水處理廠共同處理可行性。
5. 請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規劃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方式、淨零路徑及減碳目標；另請評估園區內設置再生能源、導入綠色運輸之可行性。另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應以石化燃料做為推估依據。

6. 本計畫開發範圍涉及石虎出現或潛在分布區域，應加強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包含石虎、環頸雉、燕鴿...等保育類物種），以衝擊區、對照區方式具體呈現對鄰近生態可能影響，並於生態敏感區域評估增加監測點位、頻度及導入自動設備（紅外線自動相機等），且研提具體施工、營運期間之生態影響減輕措施、監測計畫及補償規劃（含具體植栽移補植計畫等）。
  7. 本計畫部分基地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淹水潛勢地區，應加強極端降雨及氣候變遷情境於施工、營運階段對計畫基地及周邊區域影響評估，研提預警、緊急應變機制，及滯洪、排水等影響減輕措施規劃。
  8. 依規劃引進就業人口，具體評估營運期間對區域交通與公共設施加成影響情形，研提具體交通改善措施（包含尖峰時段疏導、智慧管理等）。
- （二）請開發單位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前，評估將區外既有合法工廠及特登工廠納入園區規劃。
- （三）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請開發單位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參酌。

## 第二案 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江委員康鈺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進行迴避。

###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 （一）本案於115年4月29日提本委員會第48次會議討論（提會說明資料如後附），決議如下：

請開發單位於115年6月30日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委員確認後，提本委員會討論：

1. 補充緊急發電機之需求設計容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選用合適之處理技術使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HC)去除效率達一定效率以上。
2. 修正廢水處理流程圖，並承諾提供廠商使用之中水/回收水水質至少應符合「再生水水質標準及使用遵行辦法」。
3. 常綠林綠地及背景功能綠地之灌木及草花以原生種為限。

(二) 開發單位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本部於 115 年 7 月 1 日函復同意展延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在案；嗣後開發單位於 115 年 8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相關委員確認；其中，陳委員韻石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 (一) 本案吳委員義林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已於前次（第 48 次）環評委員會提請討論，開發單位已依前述決議之 3 項意見修正，爰再次提本委員會討論。」
- (二)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李委員培芬發言略以：「植栽之作為，請納入環境監測計畫。另建議再考量納入『綠蔭倍增計畫』，即多種植喬木。」；陳委員韻石已同意確認。
- (三)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5。
- (四)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陳委員韻石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以及「植栽存活率監測計畫納入環境監測計畫」納入定稿。

### 第三案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江委員康鈺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 115年8月26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開發單位於115年11月30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送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補充施工、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模擬合成濃度較高之氮氧化物( $\text{NO}_x$ )、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等空氣污染物之具體減量規劃；另請評估本計畫園區空污排放總量再予降低之可行性。
  - (2) 檢核溫室氣體排放計算結果合理性，及用水平衡圖正確性；加強說明再生水供應異常時之緊急應變措施與備援方案。
  - (3) 加強說明植栽移、補植具體規劃（含移、補植方式、假植區、移除及移植樹木造冊列管等），依本計畫區位特性（濱海環境）以適生種擇定適當補植樹種；加強說明保育類物種（如大冠鷲、鳳頭蒼鷹等）之保育及監測措施具體規劃（含施工、營運期間監測頻率調整、猛禽數量明顯下降時應變措施等）。
  - (4) 依本計畫施工期程規劃，加強說明施工期間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移除樹木及土石方外運等所衍生運輸車次、路線具體規劃，及對沿線敏感受體之交通、空污、噪音等影響評估，並研提具體影響減輕措施。
  - (5) 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及颱風等天災，依本計畫區位特

性，補充調適與緊急應變機制；另開發單位承諾降低土石方暫置區堆置高度，請納入修正後報告。

(6) 加強說明使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達可忽略致癌風險之具體管理管制措施。

(7) 委員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

3.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部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5.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江委員鴻龍、黃委員志彬、張委員瓊芬、劉委員小蘭、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及氣候變遷署，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 開發單位所提本案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要如後附。

(四) 茲初擬本案建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綜合論述如下，併 115 年 8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1. 本案業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 21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37914 號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陳列或揭示，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刊登新聞紙，復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舉行公開說明會暨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俟依同法第 9 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部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7 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嗣後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有關紀錄至本部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2.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案開發行為上位計畫包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計畫書」、「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細部計畫書」、「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區（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細部計畫書」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

蒲遷村安置計畫」、「高雄港填方區工程計畫」、「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大林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大林廠真空蒸餾單元、溶劑脫瀝青單元暨相關工場更新計畫」、「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高雄港第 73 號碼頭興建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中鋼公司第四階段擴建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等相關計畫，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 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溫室氣體」、「噪音振動」、「地面水質」、「地下水質」、「海域水質及底質」、「土壤」、「地盤沉陷及土壤液化」、「廢棄物」、「土石方資源」、「生態環境（含陸域、海域）」、「景觀美質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交通環境」、「文化環境」、「健康風險評估」及「大林蒲遷村建物拆除工程規劃」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計畫開發範圍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行為基地及其周圍 1 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海域生態調查；並引用「大林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第一期」等既有調查資料，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就調查結果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①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CR)物種 1 種(臺灣萍蓬草)、瀕危(EN)物種 3 種(菲島福木、大葉羅漢松及三星果藤)、易危(VU)物種 6 種(鵝掌柴、穗花棋盤腳、象牙柿、蘄艾、臺灣火刺木及白樹仔)、接近受脅(NT)物種 5 種(毛柿、細本葡萄、臺灣蒺藜、厚葉石斑木及毛蕨)皆位於計畫區內，大多屬人為栽植。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之樹木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②陸域動物：調查結果記錄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 5 種(黑翅鳶、大冠鷲、鳳頭蒼鷹、東方蜂鷹及紅隼)、第 3 級其他應予保育類 2 種(紅尾伯勞及燕鵲)。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③海域生態：調查結果未記錄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海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①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懸浮微粒(PM<sub>10</sub>)及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空氣污染物項目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經開發單位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已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
- ②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水質、廢棄物及交通環境等項目對鄰近敏感點進行評估，本計畫已採行相關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 本計畫基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鑒於地方長期反映遷村及改善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之訴求，國

家發展委員會決議由行政院成立「大林蒲計畫」推動小組，其中大林蒲遷村相關作業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本計畫係以遷村完成後之土地進行規劃及開發，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 本計畫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之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所致增量總致癌風險均小於百萬分之一，總非致癌風險指標小於 1，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計畫基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 本計畫屬園區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 四、討論情形

- (一) 本部環境保護司代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括『補充施工、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模擬合成濃度較高之氮氧化物( $\text{NO}_x$ )、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等空氣污染物之具體減量規劃』、『加強說明植栽移、補植具體規劃；保育類物種之保育及監測措施具體規劃』、『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及颱風等天災，依本計畫區位特性，補充調適與緊急應變機制』、『加強說明使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達可忽略致癌風險之具體管理管制措施』等議題。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本計畫施工、營運期間已依 TEDS13 排放係數重新檢討，並考量近年製程及污染防制技術持續提升，經重新估算後，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均較原評估結果降低』、『本計畫將依相關規定研擬及提送樹木移植計畫書，據以辦理

後續移植、移除及補植作業』、『本計畫將以既定陸域生態監測為基礎，並加強繁殖期重點觀察、施工人員日常巡查，以及強化異常情形之應變措施作為以降低對物種影響』、『依訪談里民內容、套繪淹水潛勢圖，以及基地周邊積水點等情形，調整地表高程與順暢坡向、設置下水道系統離槽滯洪設施及增加透水保水規劃設施，以強化基地防洪調適；規劃防救災指揮體系、救災防護動線及避難引導』、『未來將使用危害化學物質之廠商納入追蹤、依化學品特性採分級管控措施、管控限制鉍排放量上限、依實際進駐及營運情形評估健康風險評估之適當啟動時機，並於啟動後5年內完成第1次評估，而後每5年辦理1次健康風險評估』等；經專案小組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 業務單位說明會前民眾書面意見（如附件6）。

(三)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理事長陳椒華理事長發言如附件7、南部反空污大聯盟洪秀菊發言如附件8、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陳祺忠發言如附件9、地球公民基金會葉品咸發言如附件10。

(四) 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發言略以：「本局意見詳如確認意見，無補充。」

(五) 朱委員慶倫發言略以：

1. 本計畫位於「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且位於「高雄市主要計畫」範圍，且相關新建設施及結構物於規劃設計階段，已確實就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EL+1.40m)予以妥予考量並執行。故本部國家公園署同意本案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計畫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2. 因本案位屬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相關使用應符合該防護計畫「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與「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等規定。

(六) 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經濟部地質調

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及氣候變遷署已同意確認。

(七) 高雄市政府代表發言如附件 11。

(八) 吳委員義林發言略以：

1. 營運期間林園區大安公園二氧化氮( $\text{NO}_2$ )合成量為 92.97ppb，且增量為 31.77ppb，請說明並評估最大小時增量評估之不確定性，以確認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 請說明鈷、鎳、鉛及戴奧辛(Dioxins)之年排放量如何達  $4.3 \times 10^{-5}$  噸/年， $4.08 \times 10^{-3}$  噸/年， $3.18 \times 10^{-3}$  噸/年及  $5.78 \times 10^{-8}$  噸/年，例如 SRF 年使用量 1 萬 4,600 噸/年，而衍生性固體燃料與 R 類廢棄物之公告排放量係數分別是 3.7 及 17.9  $\mu\text{g-I-TEQ/t}$ ，請說明如何透過管理以達到上述之低排放量？

(九) 本部環境保護司代李委員培芬宣讀書面意見：

1. 本案生態監測頻率於對照區建議仍以每季 1 次為原則，衝擊區則可考慮增加監測頻率；進行分析時，仍建議以每季成果呈現為佳。
2. 植栽規劃建議於濱海受風面處採適生種，但其後則仍採用原生種，以強化本案之植栽內容。

(十) 蘇委員淑娟發言略以：「請從區域排水範圍與周邊高程落差之合理性，評估第一區（大林蒲區域）填高 4.9 公尺之合理性；若不合理，應於報告書中進行合理之說明與規劃。（特別是其北側為既有臨海工業區，南側為南星路。）亦即，填高 4.9 公尺是必然嗎？若降低填高高度，是否可減少土石方運輸？抑或是為了消化區內土石方？整體而言，區域排水與滯洪池之配置關係應具合理性，並輔以適當之低衝擊開發(LID)透水鋪面。」

(十一) 主席發言略以：

1. 請開發單位確認，本案於 5 年後啟動之健康風險評估將

納入流行病學分析，並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2. 請確認園區外之氮氧化物是否會超過標準值；倘評估結果顯示園區外會超過標準，請再加強空污抵換與改善措施。
3. 吳委員義林提及之重金屬總量（鈷、鎳、鉛及戴奧辛）排放上限，請納入報告書定稿。

（十二）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12。

（十三）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 五、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業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 21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37914 號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陳列或揭示，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刊登新聞紙，復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舉行公開說明會暨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俟依同法第 9 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部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7 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嗣後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有關紀錄至本部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審查判斷參考。
2.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

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得以預防及減輕本案開發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案開發行為上位計畫包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計畫書」、「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細部計畫書」、「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區(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細部計畫書」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高雄港填方區工程計畫」、「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大林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大林廠真空蒸餾單元、溶劑脫瀝青單元暨相關工場更新計畫」、「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高雄港第 73 號碼頭興建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基本路網」、「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中鋼公司第四階段擴建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等相關計畫，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 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溫室氣體」、「噪音振動」、「地面水質」、「地下水質」、「海域水質及底質」、「土壤」、「地盤沉陷及土壤液化」、「廢棄物」、「土石方資源」、「生態環境(含陸域、海域)」、「景觀美質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交

通環境」、「文化環境」、「健康風險評估」及「大林蒲遷村建物拆除工程規劃」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計畫開發範圍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行為基地及其周圍 1 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海域生態調查；並引用「大林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第一期」等既有調查資料，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就調查結果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①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CR)物種 1 種(臺灣萍蓬草)、瀕危(EN)物種 3 種(菲島福木、大葉羅漢松及三星果藤)、易危(VU)物種 6 種(鵝掌柴、穗花棋盤腳、象牙柿、蘄艾、臺灣火刺木及白樹仔)、接近受脅(NT)物種 5 種(毛柿、細本葡萄、臺灣蒺藜、厚葉石斑木及毛蕨)皆位於計畫區內，大多屬人為栽植。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之樹木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②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記錄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 5 種(黑翅鳶、大冠鷲、鳳頭蒼鷹、東方蜂鷹及紅隼)、第 3 級其他應予保育類 2 種(紅尾伯勞及燕鴿)。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③ 海域生態：調查結果未記錄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海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①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懸浮微粒(PM<sub>10</sub>)及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空氣污染物項目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經開發單位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已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
  - ② 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水質、廢棄物及交通環境等項目對鄰近敏感點進行評估，本計畫已採行相關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 本計畫基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鑒於地方長期反映遷村及改善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之訴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決議由行政院成立「大林蒲計畫」推動小組，其中大林蒲遷村相關作業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本計畫係以遷村完成後之土地進行規劃及開發，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 本計畫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之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所致增量總致癌風險均小於百萬分之一，總非致癌風險指標小於 1，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計畫基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 本計畫屬園區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3.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4.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部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5.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 江委員鴻龍、黃委員志彬、張委員瓊芬、劉委員小蘭、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蘇委員淑娟、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及氣候變遷署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以及以下事項納入定稿。

(1) 營運期間啟動每 5 年健康風險評估納入流行病學調查。

(2) 營運期間之陸域生態調查頻率，對照區範圍為每季 1 次。

(3) 計畫區外陸域二氧化氮空氣污染物合成量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值時之減輕措施。

(4) 園區排放之鈷、鎳、鉛及戴奧辛年排放量上限。

**陸、散會（下午 6 時 5 分）**

#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 書面審查意見

### 一、江委員右君

- (一) 本案有一部份基地面積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屯子腳斷層）或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且為淹水潛勢區；應進行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建議評估替代方案。
- (二) 本案位於地下水補注之地質敏感區，雖規劃未來排放水以專管排放處理，不污染地下水補注水質。但應建立放流水專管之監管機制。避免放流水滲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三) 本開發案的目的似乎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並提升管制面、改善環保設施，但本案為產業園區開發，建議仍應設定明確的開發主軸、評估產業需求性、規劃引進產業別，以確認開發之必要性。
- (四)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之劃分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告，臺中市之懸浮微粒(PM<sub>10</sub>)、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臭氧(O<sub>3</sub>)均屬於三級防制區，請更新。
- (五) 本案土方之挖方量為 22 萬 2,095 立方公尺、填方量為 9 萬 4,705 立方公尺，但又提及挖填平衡，請確認。請說明挖填平衡之用土規劃，以及土方暫置區之規劃（暫置位置、面積、高度、邊坡坡度、環保措施等）。
- (六) 施工機具及施工運輸車輛應有一定比例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 (七) 請依據引進產業類別，判斷本開發案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之必要性。
- (八) 地質安全監測請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 二、江委員康鈺

- (一) 本案對於衍生棄方量達 12 萬 7,390 立方公尺之規劃方案，係以計畫區域內挖填平衡為說明；相關規劃說明過於籠統，後續評估應詳加評析土石方之合理去化與管理。
- (二) 有關進駐產業所衍生之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應有妥善且合理之推估依據；此外，就市轄內重要處理設施之量能評估，應審慎評析；就目前規劃說明（如報告

書 p.7-31) 恐有輕忽衍生之重大影響，請後續評估時重新檢討說明。

- (三) 本案後續應強化用水量之合理需求，以及用水回收率合理提升之積極作為；同時對於水質管制項目，除化學需氧量(COD)及懸浮固體(SS)外，應依產業類別及特性，重新加嚴管制項目及標準。
- (四) 請強化說明本產業園區開發後，對鄰近區域之排水影響及其減輕對策。

### 三、江委員鴻龍

- (一) 本開發案臨近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其污染排放、健康風險評估、交通影響及生態等議題應列入評估。
- (二) 應確認園區用水之來源，總用水量推估 2,205CMD (自來水)，圖 5.2-3 及圖 5.2-4 之水平衡圖，有 1,205CMD 係取自地下水井，與前述自來水供水之敘述顯不相容。
- (三) 施工期裸露面揚塵排放量推估參數前後不一致，請重新核算並具體說明 AERMOD 之實際輸入值、裸露面積控制承諾及其可行性。
- (四) 營運期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缺乏揮發性有機物 (VOCs) 資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請加強說明，園區若使用相關致癌化學品有關健康風險評估議題，應請確實評估。
- (五) 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僅計入用水與用電之間接排放，未含廠商製程直接排放及運輸排放，其用電量更係以「每日營運 8 小時」推估年用電 2,700 萬度，與產業園區實際營運型態不符。溫室氣體相關評估排放量及減量作為應請確實說明。
- (六) 本園區道路容量有限，其建議「另新闢聯外道路」；惟該新闢道路並未納入本計畫開發範圍，未說明路口容量分析。
- (七) 園區用水其放流水約有 67%(1,174CMD 排放至大甲溪)，應加強該區域之回收水，且相關放流水未提出任何優於法規之承諾值，且未納入氨氮、真色色度、大腸桿菌群等項目。

#### 四、吳委員義林

- (一) 請補充說明施工與營運期間各項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並且應說明抵換措施與量；而且應承諾本園區未來不再增加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二) 請確認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排放項目僅粒狀物、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與一氧化碳(CO)，揮發性有機物(VOCs)或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戴奧辛與 22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均無排放；並應承諾本園區未來不再增加其他項目空氣污染物排放。
- (三) 請補充說明本園區為何無需執行健康風險評估？

#### 五、高委員志明

- (一) 施工期間地下水位及水質可能產生變化，可針對主要開挖階段提高監測頻率，並建立上、下游地下水監測井，以判斷污染或地下水位變化是否確實來自本開發案。此外，目前主要監測項目為重金屬、氯鹽及一般水質等，但本案屬產業園區開發，是否需要增加揮發性有機物(VOCs)、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或其他特定污染物。
- (二) 本開發案基地原為農業使用，並有未登記工廠聚落，現階段之土壤品質以既有資料調查為主，建議針對既有工廠、廢棄物堆置區、油品或化學品使用場所等高污染潛勢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實際採樣，以利未來污染責任釐清。此外，土壤檢測項目是否需要增加揮發性有機物(VOCs)、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或其他特定污染物。
- (三) 本開發案之污水處理後回收 590CMD，仍有約三分之二排入大甲溪，用水回收率仍有提升空間，因此後續需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評估提升製程循環回用率及污水再生利用率之可行性。
- (四) 本開發案之放流水主要以傳統項目為管制目標，是否需評估針對日益嚴格之放流標準及對目前環境部關切之新污染物之處理能力，將園區內不同產業可能排放之特定關切污染物納入評估，並建立廠商異常排放管理機制。此外，由於大甲溪為最終承受水體，因此需進一步評估放流水在枯水期或極端乾旱情境進的影響，確認不致造成河川水質惡化。
- (五) 針對工業用水回收率係依各產業別推估，不同產業回收率差異很大，可進一步評估提升回收率之可行性，並評

估是否要求廠商建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及水足跡評估，建立對進駐後廠商的實際管制機制。

- (六) 因原土地使用多為一般農業區，需補充對農業灌排系統、地表逕流。
- (七) 臺中地區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及臭氧(O<sub>3</sub>)屬三級防制區，而且鄰近既有工業區及主要交通幹道。後續可評估園區全部開發後，固定污染源及新增交通量對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揮發性有機物(VOCs)及臭氧(O<sub>3</sub>)前驅物的增量與累積影響，尤其應評估鄰近住宅及學校等敏感受體。此外，針對溫室氣體之資料及具體減碳措施和階段性目標，可評估是否可進一步強化說明。

## 六、劉委員小蘭

- (一) 不同產業每人均使用面積不同，本計畫之人均使用面積之依據，請說明。
- (二) 本計畫將以區段徵收進行開發，請說明本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分布情形。
- (三)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其他工廠（零星工業區、農業區《附帶條件》）未納入區段徵收，未來各項管制措施及公共設施使用條件為何？請說明。
- (四) 本計畫將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開發，未來土地將發還地主及以抵價地方式標售，請說明如何提供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之政策？
- (五) 本計畫土石方採挖填平衡，請說明土石方暫置區之規劃及管理方式。
- (六) 請說明為何將綠帶集中在計畫之東北及東南，並請說明和睦路一段、新興路所圍神岡區內之土地使用現況，為何無隔離綠帶？同樣南側，亦無隔離綠帶。

## 七、簡委員連貴

本計畫主要係透過建構永續經營產業園區，提供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合法工廠之擴建、外商投資及新興產業發展等用地需求，有其重要性，本計畫屬表列二階環評，以下意見提供參酌：

- (一) 本產業園區面積為 120.25 公頃，計畫區內包含既有合法工廠 29 家、特定工廠登記業者 16 家及廢棄物處理場等設施；產業園區空間機能架構如報告書圖 5.2-1 所示，且

計畫範圍鄰近屯子腳斷層（報告書，圖 6.2.5-7）。請說明未登記工廠之分布及本案區位適宜性與範圍劃設之合理性。

- （二）本計畫基地周圍土地使用可能存在不相容情形，應規劃適當緩衝區，並優化植栽計畫，使其與周圍環境、生態及景觀整體融合規劃，以提升園區產業環境品質。
- （三）本計畫預估引進就業人口約 6,800 人（報告書，表 5.2-2），請依就業人口規模、尖峰使用需求、服務半徑及防災需求，檢討污水處理廠、道路、停車場、公園綠地及滯洪池等必要公共設施之容量、區位與配置合理性。
- （四）因應氣候變遷所致之極端氣候及颱風風險，施工與營運期間，應加強本產業園區氣候變遷調適及風險管理，以提升園區韌性。
- （五）因應淨零排放政策，請依規劃設計、施工、營運階段，加強本產業園區具體節能減碳措施、溫室氣體排放量化方法、減量目標及抵減規劃。
- （六）本案開發整地工程挖方量約 22 萬 2,095 立方公尺、填方量約 9 萬 4,705 立方公尺，剩餘土方量約 12 萬 7,390 立方公尺。請補充土方暫存區規劃，包括區位、面積、堆置高度及容量，並提出土方管理計畫，包括土方運輸、暫存及相關污染防制措施；並請評估建立工區智慧監測系統之可行性。
- （七）土石方及施工機具之運輸時間應避開交通尖峰；運輸路線如經過國小或學區，亦應避開上下學時段。另請配合土方管理計畫，說明土方運送路線及最大運送車次，並分析其交通影響與衝擊。
- （八）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應有一定比例取得環境部自主管理標章；運輸車輛亦應有一定比例符合五期以上排放標準。
- （九）請說明本園區整地前後高程，評估其對鄰近區域排水及灌排系統之影響，並分析下游淹水風險及提出相應之減輕與緊急應變對策。
- （十）本計畫用水量為 2,205CMD，用水回收率僅 45.7%，請評估提高回收率之可行性。另請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供水不足，補充用水風險情境、備援水源、分級減供及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一) 本計畫範圍鄰近屯子腳斷層(報告書,圖 6.2.5-7),請補充園區地震危害度及地盤變形等分析,並說明園區重要設施、管線與建物之耐震設計基準及災後維持運作措施,以提升整體韌性。
- (十二) 請說明本計畫產業園區之放流水承受水體是否影響下游農業或灌排使用;並加嚴放流水質標準。
- (十三) 施工及營運期間,請盤點計畫區內及周邊既有土地使用與重要設施,分別評估環境影響(噪音、振動、空氣品質、交通、排水)及公共安全等影響,並提出減輕、監測及異常應變措施。
- (十四) 本案廢(污)水產生量及排放量為 1,764CMD,請說明污水處理廠之設計容量,以及污泥產生量、再利用與最終處理情形。
- (十五) 請說明本計畫園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應加強有害事業廢棄物安全管理計畫;並請評估由園區自行處理廢棄物之可行性。
- (十六) 因應政府推動淨零排放,施工及營運期間除應依全生命週期提出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目標及抵減措施外,並請評估導入再生能源、低碳建築、綠色運輸之可行性;同時強化在地連結,落實園區企業社會責任。
- (十七) 請說明本產業園區之植栽計畫(含數量、樹種及區位),以適生或原生樹種為限。
- (十八) 請說明計畫用地範圍、土地權屬及公私有土地面積,並說明既有建物拆除數量及辦理期程,及請評估對拆遷戶之影響,提出安置、搬遷及其他必要協助措施。
- (十九) 請辦理本計畫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願調查,並建立資訊溝通平台,推動資訊公開與分享,以提高社會信任度。

## 八、李委員培芬

- (一) 報告書中所呈現之地圖均應有比例尺,特別是報告書圖 4.2-1 和圖 4.2-2。
- (二)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境內,請補充說明是否有相關計畫支援綠蔭倍增計畫之內容?
- (三) 景觀植栽計畫之內容看不出如何將「原則」納入實際之計畫內?請以詳細之地圖呈現。

- (四) 本案生態現況說明僅引用他案之內容，且此份資料已有多數年之歷史，並不足以能夠反映現況之內容，也無法提供作為範疇界定之參考。

## 九、林委員敏宜

- (一) 本案 62 筆地號係編入編號 1409 保安林，1409 號保安林核心功能主要是防治砂土淤積於大甲溪流域，請加強說明本案與保安林關聯性（尤其在周邊社區與公共設施國土安全評估）。
- (二) 本案開發目的其中一項是為安置未登記工廠可能潛藏環境污染威脅，但園區臨大甲溪流域，部分農地為園區設置土地，請說明安置工廠背景資料是否已確認對周邊水源及土壤衝擊分析？
- (三) 在 111 年水域調查，曾發現臺灣石賓，此魚種出現在溶氧量高、水質清澈流域，未來水域監測可作為指標物種。

## 十、黃委員志彬

- (一) 園區營運後預估仍有約 1,174CMD 放流水排入大甲溪，報告目前主要說明後續將進行大甲溪水質、流量調查及 WASP (Water Quality Analysis Simulation Program) 水質模式模擬，建議補充說明放流水排放對大甲溪水質可能造成之影響，並納入不同流量及排放條件進行評估，以確認對承受水體之影響程度及必要之減輕措施。。
- (二) 本案預估污水處理後約 590CMD 回收作為其他用水，主要使用於公園、綠地等景觀澆灌及道路清洗，報告雖已提出回收水質標準及水質監測措施，建議進一步說明實際監測項目、頻率及異常水質之處理方式，以確保回收水水質符合使用需求。

## 十一、經濟部（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 (一)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 (二) 本案計畫範圍既經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為「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及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為「產業型新訂

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報編，尚符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意旨。

##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經檢視本計畫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主辦機關均已提出環境保護對策，爰本會無意見。

## 十三、國防部

第十軍團指揮部無附加意見。

## 十四、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一) 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及引進產業類別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惟與經濟部 113 年 5 月 1 日經授園字第 11355303520 號函備查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有不一致之情形。
- (二) 考量申設過程之調整變動尚屬合理，惟提醒臺中市政府後續提送相關書件時，請注意書件內容之一致性，俾利後續計畫審議及管制。

## 十五、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經查非位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

## 十六、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一) 本案計畫範圍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依地質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應依該法第 11 條規定於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 (二) 建議補充說明計畫區域之水文地質部分及水文地質剖面圖。
- (三) 本中心業於 2025 年 10 月修訂，不再將活動斷層區分第一類與第二類，請修正。
- (四) 本報告於地震一節，除考量屯子腳斷層外，另提及計畫範圍 10 公里內的斷層如：三義斷層、鐵砧山斷層、車籠埔斷層及大甲斷層，建議於斷層乙節納入斷層特性說明。
- (五) 報告書內文述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在開發基地外北側 500 公尺內」，惟報告書圖 6.2.5-7 顯示本計畫場址北緣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建議放大報告書

圖 6.2.5-7 地質敏感區位圖，以利呈現本案基地範圍與地質敏感區之空間關係，並請釐清本案開發行為基地範圍以利確認與是否涉及地質敏感區。

- (六)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與礦務局業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合併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請檢視報告內文有提及之部分，並修正之。

## 十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一) 經查開發範圍之臺中市神岡區新和段、新圳段、新和段及新興段等土地，涉及本署國土生態綠網指認關注區域「西二」區（相關關注棲地及動植物資料說明如附件），請分析對該區域物種可能之影響，並據以研擬相關衝擊減輕措施。
- (二) 報告書 p.6-66 及圖 6.3.1-1，本案生態環境資料僅引用鄰近開發案環評書件，且該開發案生態調查範圍僅涵蓋本案部分開發範圍，代表性較為不足。建請開發單位除辦理生態調查外，亦加強蒐集開發範圍及鄰近區域之生態文獻、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等，據以呈現完整生態環境資訊。
- (三) 依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繪製之石虎分布模擬圖，本案開發範圍涉及石虎出現或潛在分布區域，建請將石虎生態保育議題納入後續生態調查及範疇界定等評估分析考量；另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涉及「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並說明相關辦理或規劃情形。
- (四) 依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所示，開發單位已說明既有 62 筆土地屬第 1409 號保安林範圍，為確保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功能，相關開發及設施規劃請避開保安林範圍。如本案後續評估仍有於第 1409 號保安林範圍開發之可能，請開發單位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案現階段生態環境資料主要引用鄰近開發案既有調查成果，建議後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應依範疇界定結果，規劃辦理基地及可能受影響範圍之完整生態調查，並針對紅皮書受脅或接近受脅植物、具保育價值之原生植物及既有樹木等，確認種類、數量、位置及受工程影響情形，據以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原則研訂具體保育措施。

- (六) 本案已評估施工裸露地可能增加外來入侵植物擴散風險，除既有裸露面覆蓋、車輛清洗等措施外，建議後續生態調查併予盤點外來入侵植物之種類及分布，並於施工及營運期間納入定期巡查、移除及後續追蹤管理。

## 十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本署無意見。

## 十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一) 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公告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本案場址爾後若有興建計畫，請提供建物高度（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俾利本局評估是否影響助航設備訊號及民航機儀航程序。
- (二) 倘涉及風力發電機組申設，以上意見不得作為向能源署申請備查或籌設之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

## 二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一) 建議本計畫相關土地使用及道路空間配置應納入綠運輸規劃，並預留相關設施之空間，含公共運輸、步行、自行車及公共充電環境等。
- (二) 報告書 p.5-7 圖 5.2-1 及 p.5-29 圖 5.2-8 所示之園區路網，建議應考量毗鄰區域往來之道路動線及聯外道路交通需求，調整路網結構，以避免車流運轉通行不順，請補充相關分析及說明。如：園區主要道路及和睦路一段在基地東側與和睦路一段 212 巷相交，形成 2 處 T 字型路口且距離過近，恐產生交通瓶頸。
- (三) 報告書 p.5-10 圖 5.2-2 顯示計畫基地分南、北二側，北側基地面積遠大於南側基地面積，且在土地使用方面，計畫區北側基地多為產業園區。請分別說明北側基地及南側基地之停車場規劃及供需。
- (四) 報告書 p.5-27，5.2.5 節交通系統計畫，提及本計畫現有聯外道路容量不足，然內文僅建議另新闢聯外道路，尚未提出將具體落實之交通影響減輕做法，請補充說明。

- (五) 報告書 p.5-28，圖 5.2-7 顯示計畫區南側新闢 20 公尺聯外道路、串連神岡交流道聯絡道，然未納入報告書 p.5-29 圖 5.2-8 產業園區道路系統計畫示意圖。有關本計畫未來是否新闢前述聯外道路一事，請釐清。
- (六) 第六章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缺乏交通一節，請補充敘明。
- (七) 依據報告書 p.5-5 圖 5.1-1 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現況及 5.2.1 節關於計畫區之現況說明，顯示計畫區內現有工廠、幼兒園、寺廟、住宅、商家等既有使用情形且將保留其機能；爰此，7.6 節有關施工期間之交通影響，請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 請依據本所「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進行道路服務水準分析，並補充說明平均速率/速限比服務水準。本計畫基地周邊重要路口亦請補充路口服務水準相關分析及說明。
  2. 報告書 p.7-47 在施工人員通勤車輛部分提及「假設...尖峰小時車輛數佔每日車輛數之 20%...」，然施工人員通勤上下班多集中於交通尖峰時間，請說明參考依據。
  3. 報告書 p.7-48 提及「機具運輸車輛屬非常態進出工區，且工區施工機具車輛主要在工區內部移動」，然可能對當地民眾活動造成影響，請補充說明並提出交通影響減輕做法。
  4. 報告書 p.7-48 表 7.6.1-1 施工期間鄰近道路交通影響分析：
    - (1) 本表提及路名及路段請以圖片呈現及標示位置。後續並請依報告書 p.6-20 表 6.2.1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現況調查。
    - (2) 溪頭路為本計畫基地內主要道路之一，請補充說明交通影響分析。
    - (3) 本表提及背景現況尖峰小時流量係採用彙整鄰近計畫監測資料晨、昏峰最大值，請補充說明資料來源及調查時間。
  5. 本節未提及工程材料運輸車輛及土方運輸車輛對交通環境造成之影響，請補充說明並提出交通影響減輕做法。

- 6.報告書 p.7-47 有關交通工具使用比例通常以百分比(%)表示，...區道中 79 縣、...衍生之交通量約為 10.6CU/hr 等文字誤植情形，請檢視修正。

(八)報告書 7.6 節有關營運期間之交通影響，請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有關報告書 p.7-48~p.7-49 從業人員通勤車輛部分：

- (1)報告書 p.7-48~p.7-49 有關小客車尖峰小時車流量之推算數據，若依報告內文，從業人員尖峰小時總旅次人數為 1,360 人次/小時(6,800 人×2 旅次/日×10%)，經換算小客車比例為 36.9%，乘載率為 1.07 人/輛，依公式推算小客車尖峰小時車流量應為 469 輛/小時，與報告呈現之 428 輛/小時有所差異，請確認計算是否正確，並同步更正後續小車當量(PCU/hr)及周邊各路口服務水準之評估結果。

- (2)報告書 p.7-49 提及「保守假設引進之從業人員通勤時間均集中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間」，然計算時卻僅設定尖峰小時車輛數佔每日車輛數之 10% (K 值=10%)，考量園區若無實施大規模彈性上下班或多班輪值機制，從業人員上下班時間往往高度集中於特定 1~2 小時之內 (K 值常達 30%~50%)，若以 10%尖峰小時係數進行估算，易低估進出園區之衝擊車流量，爰建請補充符合實際集中之情境進行分析，以確實評估周邊路口在尖峰時段之承載能力與因應配套。

- 2.報告書 p.7-49 在園區貨物運輸車輛部分提及「假設大貨車...尖峰小時車輛數佔每日車輛數之 10%...推估尖峰小時交通量為 26 輛/小時」，然依表 7.6.1-2 所示大貨車每日衍生車輛數為 159 輛，請釐清。

- 3.報告書 p.7-49 提及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聯絡道交通衍生量為 718.5PCU/hr，然報告書 p.7-50 提及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聯絡道交通衍生量為 359.2PCU/hr，請釐清並檢討交通量分派之合理性(例如:機車禁止行駛國道)。

- 4.本節引用本所「臺灣地區西部走廊工業區對交通衝擊之調查研究」，其研究資料距今已逾 30 年，與現今民眾運輸行為及整體交通環境已有顯著差異。請改為參考國內近年相關研究成果或最新調查資料，並修正相關內容。

- (九) 報告書 p.8-11 表 8.2-1 及 p.8-12 表 8.2-2 提及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交通量有 4 個測點，惟 p.8-12 圖 8.2-1 顯示交通運輸僅有 3 個測點，請檢視修正。
- (十) 建議應請園區內之廠商，開闢交通車或接駁車路線，以強化公共運輸使用，減輕本案開發衍生之交通影響。
- (十一) 說明書內文圖片太小不易辨識(例如：報告書圖 5.2-1、圖 5.2-2、圖 5.2-7、圖 5.2-8、圖 8.2-1 等)，請將圖片放大並清楚標示路名及監測地點。
- (十二) 旨揭開發案衍生交通量將對基地周邊市區道路交通造成影響，建請貴部函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意見，以求周延。

## 二十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 查本案屬政府機關所策定之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第 2 項、第 58 條第 2 項及其執行作業原則(詳附件 A、B)規定預先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並請將前述規定納入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文化」一節。
- (二) 承上，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實施機關(構)應事先提送調查計畫予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完成調查作業後，檢具書面調查報告，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補充說明相關程序是否完備，並將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依權責審認之公文納入附錄呈現。
- (三) 次查，本案文化資產章節撰寫人為蔡鎮謙，雖取得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結業證書」，惟其學歷為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非屬文化資產相關科系，爰其是否具備撰寫文化資產章節之專業能力，尚待確認，請補充相關文化資產專業學經歷及證明文件。後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納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仍應聘請具文化資產及考古專業之人員辦理調查及報告撰寫，以確保調查成果之專業性及可信度。
- (四) 「歷史建築物」非文資法第三條所定有形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請修正為「歷史建築」。

## 二十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報告書 p.5-21(四)電力系統 1.電力供應現況意見如下：

- (一) 園區內配電系統於高壓部分，由鄰近變電所神岡 (S/S) 與豐洲 (D/S) 係採 3 相 3 線 11.4kV 供電，非採三相 220/380 系統供電。
- (二) 目前神岡變電所與豐洲變電所可供電容量不足，園區終期 75,000 瓩規劃用電量，需待園區內新建變電所並加入系統後，始具足夠供電容量。

### 二十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 二十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一) 區內各基地開發規模倘達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送審門檻，請開發單位依規定製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送審。
- (二) 請補充周邊大眾運輸系統現況如公車、公共自行車等資訊及周邊停車設施現況與調查停車供需比。
- (三) 請補充產業園區周邊重要交通路口、路段節點圖說，及施工期間、開發前後重要路口交通量調查影響分析及相關改善措施。
- (四) 報告書 p.7-48、營運期間衍生交通來源僅調查未來園區就業人口通勤車輛及園區貨物運輸車輛，請妥善納入地區既有居住居民交通需求評估，進行交通影響分析及未來交通規劃改善措施。
- (五) 報告書 p.8-9，8.1.10 交通運輸一節，有關「營運期間協調公車路線駛入本基地」，園區聯外動線和睦路一段目前已有多條路線行經，後續請提供具體需求時段、人數等資料，俾憑徵詢公車業者駛入意見。
- (六) 報告書 p.8-17、圖 8.4-1 產業園區防救災計畫示意圖，緊急聯外道路規劃由園區內 30 公尺主要道路連接至區外聯外道路和睦路一段 212 巷，考量區外道路和睦路一段 212 巷路幅僅 4 公尺以下，請補充說明園區內緊急聯外道路如何連接至區外和睦路一段 212 巷通往銜接國道 4 號，並補充園區內緊急聯外道路連接至區外道路和睦路一段 212 巷相關細部配置圖說與評估拓寬範圍。
- (七) 報告書 p.8-17 頁、圖 8.4-1 產業園區防救災計畫示意圖，請補充東南側臨成功路園區內緊急聯外道路規劃，並補充如何與區外道路銜接國道 4 號及相關細部配置圖說與評估拓寬範圍。

- (八) 本案停車需求係依計畫總活動人口及每千人汽車持有率推估，請補充說明是否已考量園區營運後衍生性停車需求，並妥善規劃未來園區車輛停車規劃。
- (九) 本案施工路段和睦路內有公車行經並停靠「頂車站」、「福德祠（和睦路）」、「新庄」、「新庄車庫」、「庄尾（和睦路）」、「永進公司」、「頂舊庄」等公車站位，請補充納入。
- (十) 施工期間倘影響本市公車營運，請於施工 14 日前通知本府交通局（運輸設施科）、受影響客運業者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另請於施工期間派員引導本市公車行駛及停靠站位，以維護公車行駛及乘客安全。

## 二十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依條件內容暫未涉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日後若涉及環境部 100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1000109769E 號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情事，仍須依規向本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 (二) 本案營建工程依規定應於施工前完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及費用繳納。
- (三) 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應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範。
- (四)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五) 請開發單位要求承攬廠商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六) 若遇空氣品質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空氣污染防制作為。
- (七) 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 (八) 本案內有敏感族群受體（例如：幼兒園、住宅...等）應有適當的緩衝綠帶，以免影響其生活品質。

- (九) 本案開發行為，建議要求其內排放空氣污染物者，應加裝空氣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施，以降低污染量。
- (十) 本案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 (十一) 後續營運期間如涉及屬環境部指定公告之事業定義且有產生作業廢水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
- (十二) 本案營建工程如屬須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不含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 (十三)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 (十四) 產出之廢棄物仍應委託合法清運處理業者代為清除處理，餘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 (十五) 報告書 p.5-3 說明廢棄物將由區公所清運，p.8-5 頁說明生活廢棄物配合神岡區清潔隊清運處理，請說明執行方式或可行性。
- (十六) 報告書 p.7-31 及 p.8-5，請再詳細說明 3.61 公頃環保設施用地的具體內容及使用規劃。
- (十七) 報告書 p.8-5，請再加強減少生態路殺內容，如具體通行速度、限制方式、保護動物物種。
- (十八) 報告書 p.7-31 說明事業廢棄物規劃請烏日及后里焚化廠處理本園區事業廢棄物，請確認前述焚化廠目前是否尚有餘裕量、是否同意接收本園區廢棄物並檢附證明文件。
- (十九) 報告書 p.7-12 面源粒狀污染物之 PM<sub>2.5</sub> 濃度模擬結果未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惟第八章未見空品環境保護對策及因應做法，請補充。

- (二十) 開發單位已預測部分道路服務水準由 B 級下降至 C 級，第八章因應對策應再加強。

## 二十六、本部大氣環境司

- (一) 請於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七章或附錄內容中說明空氣品質模式 AERMOD 之資料使用（包括氣象資料、地形資料及臭氧逐時監測資料）及各項參數設定內容（如模式模擬範圍、網格間距、敏感點及其他相關參數設定值等）。
- (二) 依環評書件說明施工機具排放係數引用加州南岸空氣品質區(South Coast Air Basin, SCAB)施工機具排放係數進行推估排放量，惟其報告書表 7.1.1-4 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中，缺少吊車之排放量計算，另灑水車、傾卸卡車應為施工運輸車輛。請確認報告書表 7.1.1-4 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數據資料是否正確，並修正模擬結果。

## 二十七、本部水質保護司

- (一)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營建工地應於開挖面或土石方堆置場所等，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並依法設置沉砂池，妥善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逕流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前述之遮雨、擋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均應依法定期維護、清理並作成書面紀錄。
- (二)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確實監督承包商據以實施。
- (三) 請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放流水標準，針對計畫施工期間辦公場所、施工人員等所產生之生活污水，皆應依法設置污水處理設備並妥善收集處理，確保工地之污水排放皆須符合放流水標準。

## 二十八、本部資源循環署

- (一) 強化我國資源循環產業鏈結，促進動靜脈產業協作，本部資源循環署已成立「8+N 資源循環聯盟」，彙聚國內已具規模並持續運作的資源循環聯盟整合紡織、塑膠、電子、營建等八大重點產業及多元利害關係人，攜手推動材料循環，建請將「8+N 資源循環聯盟」相關產業及關鍵（稀缺）金屬製造業納入引進產業，俾利共同推動循環產業。

- (二) 請開發單位及得標廠商配合政策優先採購取得循環標誌的產品或服務，亦請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請納入承諾事項。
- (三) 為促進再生粒料資源循環再利用，本案建議開發單位在確保工程安全及依相關再利用規定，規劃適當工程項目使用無機再生粒料（如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氧化渣等）作為替代料源，減少天然砂石開採，減輕環境負荷。
- (四) 本案開發計畫規劃施工項目包含基地填築、道路工程及管溝工程等，請參考各用途對應相關之國家標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或相關規定，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粒料。請具體承諾敘明使用再生粒料之施工項目、種類及數量，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五) 本案道路工程部分，請優先評估使用橡膠瀝青鋪面，共同推動資源循環。

## 二十九、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一) 為減輕或避免危害國民健康及安全，建議未來計畫內進駐之廠商，倘運作（包含製造、使用、貯存等行為）化學品有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等分類危害疑慮，且年數量 1 噸以上情形者，就該化學品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 (二) 為強化園區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建議進駐廠商落實：
  - 1.運輸管制：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車輛應裝設全球定位系統(GPS)、規劃固定路線，避開住宅區、學校及壅塞路段，並禁止尖峰時段運輸。
  - 2.災害聯防：園區所有運作具危害性化學品之廠商均納入聯防體系，設置集中應變器材庫，每半年辦理外洩演練，並與地方消防單位進行無預警聯合演練。
  - 3.資訊與防護：建置動態化學品資訊系統，即時掌握種類、數量及儲存位置，並與消防及園區防救災指揮中心 24 小時連線。

## 三十、本部環境管理署

- (一) 報告書 p.6-15 表 6.2-1 中類別「土壤、底質」之「當地環境現況描述」，請將「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修正為「根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 (二) 承上，類別「水文及水質」之地下水調查項目有油脂，惟地下水監測標準及管制標準皆無該項目，且報告書表 8.2-1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表及表 8.2-2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表亦無監測該項目，請開發單位確認。
- (三)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1 項 1 款，附表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請開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影響評估以及後續減輕對策與環境管理計畫之擬定。
- (四) 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請具體承諾將依據「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辦理，並說明抵換量取得之相關期程規劃，將承諾內容納入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中，以利後續監督查核。
- (五) 報告書第五章 p.5-1 至 p.5-2 記載挖方量 22 萬 2,095 立方公尺、填方量 9 萬 4,705 立方公尺，兩者差額為 12 萬 7,390 立方公尺，並稱利用公共設施用地及未開發園區用地回填，即可於計畫區內達成挖填平衡；惟尚未具體說明前述差額土方之回填用途及配置。請列明各回填區之位置、面積、可容納量、現況及計畫高程、使用期程與土地使用合法性，並確認是否均屬工程所需之永久回填，不得以暫置或堆置方式逕認為挖填平衡；另請補充施工期間土方分期調度、暫置區配置、最大堆置量及高度、排水沉砂、覆蓋防塵與豪雨防災措施，分別納入第五章及第八章。
- (六) 請於開發行為施工期間，設置科技化及智慧化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以有效自主管理，防範逸散性粉塵及粒狀污染物等污染事件發生。
  - 1. 營建工程車行出入口洗車台，於出口處設置具有 AI 即時影像辨識功能之攝影裝置，辨識車輛車牌、洗車、車斗覆蓋防塵網及路面色差情形，倘未有效清洗車體或輪胎、車輛車斗未緊密覆蓋防塵網至少 15 公分及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之情形時，應將該車輛車號與路面色差進行影像擷取及發送自動告警至相關人員，並有相應之改善措施。

- 2.設置營建工地施工情形全工區粉塵逸散及粒狀污染物 AI 即時影像辨識功能之攝影裝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或其他環境檢測設施、自動灑水設施等具有可連動式自動污染防制設施，當有粉塵逸散及粒狀污染物逸散時，可即時進行影像擷取及發送自動告警至相關人員，並有相應之改善措施。
- (七) 本開發案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成果請公開於臺中市政府網站，其公開監測結果應為完整環境監測報告，以利公眾查閱。並配合本署通知，將監測資料上傳至指定網路資料庫供本署查核利用。
- (八) 本署就底渣再利用交付條件、處理程序、焚化再生粒料標準、用途、使用地點限制、使用及流向申報等明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本開發行為施工項目如符合前開管理方式者，應採用一定比例之焚化再生粒料及資源循環材料（如轉爐石或氧化矽等）替代工程材料，以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
- (九) 請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三十一、本部氣候變遷署

#### (一) 施工階段：

- 1.本報告施工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請使用 113 年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公開之「114 年度車用汽、柴油與天然氣熱值」估算及 GWP 值採用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以上版本估算。
- 2.補充說明建築材料碳排放推估使用係數與本案預拌混凝土、鋼筋之適用性為何？應依據本案實際結構型式與建築規模合理推估建材用量，不宜引用過時或非本案建築型式適用之係數，以避免低估施工期碳排。
- 3.本案施工期間碳排計算包括施工人員用水用電碳排、建材碳排、施工機具及車輛碳排，屬於工程生命週期排放計算，應注意與一般施工期間計算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有所不同。

#### (二) 營運階段：

- 1.外購電力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建議補充請說明用電量如何推估，並採用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 114 年電力排碳係數（0.467kgCO<sub>2</sub>e/度）重新核算。
  - 2.鑑於本園區已明確規劃引進之產業類型，並以用水回收推估不同產業特性，如電力設備製造、機械設備製造、其他運輸工具、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等(如表 5.2-6 所示)，請補充推估此產業於營運階段之製程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提升環評階段溫室氣體預估量之精準度與合理性。
  - 3.本環評案營運期間是否有原（物）料、燃料或蒸汽（例如石油、柴油、天然氣）等，並估算其排放量。
- (三) 請開發單位因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具體補充施工及營運階段之實質溫室氣體減量對策，並提出明確之減量期程與量化指標。
- (四) 本案屬應辦理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開發行為，請依據第 7 章之溫室氣體增量評估結果，於第 8 章具體補充符合「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之減輕對策，明確列出每年應抵換總量、預計抵換來源、執行方式等規劃。
- (五) 另有關「因應氣候變遷」部分僅於報告書 p.6-5 提及，但無具體規劃，請補充。

## 三十二、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本院無相關意見。

## 「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確認意見

### 陳委員韻石

評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p.7~8「(二)後續細部設計將依基地條件選用適宜原生種:相關內容已配合修正於報告書第四章 4.2.7 節...內容如下:以原生種為限,植栽參採『臺南市植栽綠化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篩選適合植栽規劃配置原則上,喬木以低維護具特色之原生種為限,灌木及草花選用原生或適生種,且低維護之植栽種類,複層種植。並於整體園區綠地貫徹誘蝶誘鳥植栽種類的選用。」其中「或適生種」是否為文字誤植;如為誤植,建請修正。

## 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第三案「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會說明資料

### 一、說明

- (一) 「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括「變更園區面積（納入南側園區內之殯葬設施，增加 0.37 公頃）」、「調整土地使用配置及基地透水率」、「變更配水池容量配置及取消高架水塔」、「變更排水工程及污水規劃」、「新增及變更植栽計畫」及「調整環境保護對策」等。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江右君、李培芬、林敏宜、侯嘉洪、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蘇淑娟等委員及孫振義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政局、新市區公所、新化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5 年 1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緊急發電機柴油引擎產生之異味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污染防治措施，並說明去除效率達 90%之查核機制。
2. 強化景觀澆灌用水之規劃（含滯洪池蓄積水、雨水貯留系統）及其水質監測計畫，應符合內政部「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規定。
3. 補充說明污水經處理系統提供廠商使用之再生水（中水）處理設施及具體承諾水質標準。
4. 依本次申請變更後之公共停車需求，評估維持或增加原公共停車場用地面積之可行性。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確認意見

### 一、江委員鴻龍

#### (一) 確認意見 1

- 1.健康風險評估主要暴露風險來自鈷、鎳、鉛及戴奧辛，且主要來自攝食（特別是牛奶部分）實屬不合理之評估結果。高雄酪農業主要集中在橋頭區、大社區與燕巢區等北高雄行政區，本案區域內的並無酪農業產業，其供給該區域內的民眾之暴露風險途徑應清楚說明，開發單位應確實瞭解評估技術方式假設的合理及正確性。
- 2.書面意見本計畫僅就鈷給予限量及相關管控規劃；建議應針對鈷、鎳、鉛及戴奧辛等 4 種主要致癌風險及高風險位置，提供全面的管制計畫，以擔起對開發區域附近民眾及社會的責任。

(二) 確認意見 2：本案以大寮區乳品加工廠生廠作為暴露來源，其工廠所在地並非健康風險評估中飲用乳品之產地，運用工廠生產量來作為民眾暴露來源，合理性應審慎評估。且乳品工廠設置皆具有相關規範，如何推估工廠內部生產乳品產生過程中受該區域發展污染物之影響，其合理性實屬有疑慮，應補充說明。另，該區域民眾之引用乳品習慣參數使用能存在不合理。運用不合理且錯誤的推估結果亦會造成民眾誤解與恐慌。

#### (三) 確認意見 3：

- 1.意見請依先後順序並區分條例回覆。
- 2.健康風險評估目前呈現矛盾並非為保守估計，應補充這次評估之完整數據及假設依據，原說明乳製品為重要風險來源，目前減少約 80%為乳品？不喝乳品即可做到風險控管。若乳製品為該地區重要風險源，過往風險評估

是否有相同案例。該區域無酪農業，乳品並非該地區之主要風險因子。

## 二、黃委員志彬

有關平均及最大日用水量與污水排放量之關係，雖已補充說明日用水量變動及污水處理設施之調節作用，惟建議再釐清最大日用水量 67,308CMD 之計算結果，以及承諾放流水量不超過 20,000CMD 之計算依據，並說明其與實際用水量及污水排放率之關係，以確認用水及放流水量之估算基準一致。

## 三、張委員瓊芬

報告書 p.7-29~7-30，請補充說明計算固體再生燃料(SRF)排放係數之各參數值。

## 四、劉委員小蘭

請說明假植區之區位規劃。

## 五、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本案報告書中有關「活動斷層」之說明，目前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對活動斷層已不另區分為「第一類」或「第二類」；開發單位於初稿內文及相關附圖（如附圖 11-21、11-22）仍存有舊版分類用語，爰提醒開發單位配合酌予修正。

## 六、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一）經查本署前以 115 年 8 月 13 日園署綜字第 1150007386 號函提供審查意見在案，依本案報告書開發單位之答覆說明略以，本計畫位於「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且位於「高雄市主要計畫」範圍，且相關新建設施及結構物於規劃設計階段，已確實就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EL+1.40m)予以妥予考量並執行。故本署同意本案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屬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內

容應辦理事項者，免依該辦法申請許可），本案計畫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二) 另因本案位屬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相關使用應符合該防護計畫之「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等規定。

## 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表 7.1.2-1，請開發單位重新檢核逐項計算數值之正確性，及本表排放量單位為  $tCO_2e$ /年，惟操作時數若依備註 1 所列方式估算，其計算基礎似有不合理之處，請確認操作時數估算之合理性，並補充說明其估算依據及計算方式；另應合理評估施工機具之運轉需求，儘可能降低機具運轉時間，以減少施工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
- (二) 請確認表 7.1.2-4，部分車輛種類之「車輛數（輛/日）」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欄位數值相等，是否為誤植；另請標示各車種使用之油品類別，以利確認其排放係數引用。
- (三) 表 7.1.2-5 天然氣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請依環境部 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統一修正，並重新檢核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結果。
- (四) 固體再生燃料(SRF)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計算過程。另依目前估算結果，固體再生燃料(SRF)溫室氣體排放係數高於天然氣，請開發單位評估摻配適當比例之木質顆粒燃料，朝整體固體再生燃料(SRF)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低於天然氣排放係數之方向規劃。另有關減碳措施中「能源循環利用廠汽電共生系統提高能源使用率」項目，因目前尚無法確認其所產生電力具低碳效益，倘該系統所產生電力規劃供本案製程自用，應納入本案用電量估算，並反映於電力需求之降低，爰不宜逕列為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請開發單位據此檢討相關減碳量計算。
- (五) 園區綠化所產生之固碳效益，非屬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計算或抵換來源範疇，爰請不納入溫室氣體減量計算及扣

除；相關綠化措施仍可於環境影響評估中作為環境友善措施呈現，請開發單位據此修正本案減碳量及淨排放量。另 p.7-34 內文提及園區 LED 燈具使用，惟本案估算時已依委員意見刪除 LED 燈具作為減碳量之計算內容，請開發單位一併確認並修正該段文字敘述。

- (六) 表 7.1.2-7「超過指定目標之減量措施」，其所指為碳費徵收對象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9 條執行減量措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超過指定目標者，開發單位亦尚無確認進駐事業是否為碳費徵收對象。建議表 7.1.2-7 調整為「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抵換量規劃」，依本案預估排放量提出各年度所需抵換量，再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 請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應規劃並落實減碳措施，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於 8.1.1 節說明施工階段補充溫室氣體減量具體執行內容。

## 八、本部環境保護司

- (一) 表 6.1.1-1(p.6-2)，本案非屬線型式開發行為，請刪除「或線型式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文字；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各種相關計畫尚有缺漏，請確認。
- (二) 第八章與第十五章之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 九、本部大氣環境司

本部前次審查意見 3 之答覆說明(p.72)及 8.1.1 一節中，僅說明設置洗車設備無法確認是否為自動洗車設備。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屬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其項目及規格如附表三」之規定內容，納入環評書件中，請修正。

## 十、本部氣候變遷署

- (一) 移動源柴油碳排放係數選用「 $2.72\text{kgCO}_2\text{e/L}$ 」為 113 年度車用柴油低位熱值( $8,642\text{kcal/L}$ )計算而來，請使用 114 年度車用柴油熱值」重新核算施工及營運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二) 請重新檢視表 7.1.2-1 施工期間燃油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及表 7.1.2-4 營運期間運輸車輛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經使用其參數驗算之排放量結果與該表不相符。
- (三) p.7-30，請釐清固體再生燃料(SRF)燃燒排放係數公式與單位之正確性，固體再生燃料(SRF)碳排係數  $2.605\text{tCO}_2\text{e/TJ}$  似有誤。
- (四) p.7-33，「園區綠化」非屬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 4 條明定之排放量計算範疇，請修正本計畫增量抵換量。另有關增量抵換之計算，請直接以設置汽電共生廠、園區道路使用 LED 燈具及再生能源後之情境下，需使用之原（物）料、燃料量、外購電力或蒸汽量，估算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及應抵減量。

## 開發單位所提「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要

### 一、開發行為內容

本計畫係依循 112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之「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之分項計畫二核定內容辦理，本計畫開發基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其範圍包含大林蒲地區(約 121.34 公頃)與既有造陸區(約 135.07 公頃)及鳳鼻頭漁港已完成地籍登記之陸域土地(約 3.23 公頃)，總面積約為 259.64 公頃(實際面積以地籍登記面積為準)。規劃引進新材料產業、循環輔助產業、循環服務產業及支援服務產業等。

### 二、環境影響摘要

(一)空氣品質：園區營運期間排放總懸浮微粒(TSP)138.62 噸/年、硫氧化物(SO<sub>x</sub>)19.87 噸/年、氮氧化物(NO<sub>x</sub>)117.04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VOCs)389.15 噸/年。本計畫進行空氣品質擴散模擬結果顯示，除 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 背景濃度已超過法規標準值，故合成值未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其餘項目皆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本計畫承諾營運期間排放總懸浮微粒(TSP)、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揮發性有機物(VOCs)進行抵換，本計畫基地位於高雄市，且為懸浮微粒(PM<sub>10</sub>)、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及臭氧(O<sub>3</sub>)之三級防制區，針對總懸浮微粒(TSP)、氮氧化物(NO<sub>x</sub>)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污染物之抵換比例將採 1:1.2，其餘污染物抵換比例採 1:1。另本計畫衍生性空氣污染物影響分析，營運期間排放造成之臭氧(O<sub>3</sub>)、懸浮微粒(PM<sub>10</sub>)及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增量濃度均可符合容許增量限值。

(二)溫室氣體：本園區目前規劃節能減碳作為包含能源循環利用廠汽電共生系統及減碳效益、再生能源設置等，預計可產生的總減碳效益大約 1.641 萬噸 CO<sub>2</sub>e/年，實際減碳量將依園區實際總用電量及產業進駐情形為主。扣

除園區內未來減碳計畫之預估減碳量，園區淨排放量約為 102.215459 萬噸 CO<sub>2</sub>e/年。依據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承諾營運期間進行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至少 10%，連續執行 10 年，故本計畫預估每年需抵換約 10.2215459 萬噸 CO<sub>2</sub>e，並依進駐產業狀況滾動式檢討節能減碳措施。

- (三) 噪音振動：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噪音增量為 3.4dB(A)，運輸車輛噪音增量為 2.1dB(A)，屬可忽略影響等級；營運期間之基地周邊道路合成音量為 70.0dB(A)，噪音增量為 4.2dB(A)，屬可忽略影響等級。營運階段要求進駐廠商廠房內高噪音振動產生機械設備加裝緩衝設施、包覆或消音器等，以減輕噪音振動之影響。
- (四) 地面水：本計畫營運期間於水資源循環中心已規劃再生水廠之設置，未來將依實際進駐廠商需求，檢討啟動放流水製成再生水回收再利用，以確保放流水不超過 20,000CMD，因本計畫承受水體中林大排無水體分類，且本計畫放流口位於海放口前端，排放後隨即匯入海域，並以地面水質評估結果接續進行海域水質評估。
- (五) 地下水：本計畫施工期間無抽取地下水，園區營運廠商使用自來水或再生水，無抽用地下水情形，評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水質不致造成影響。
- (六) 海域水質及底質：本計畫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項污染物將由水資源循環中心處理後，經中林排水道匯入至海域，各項污染物皆可符合乙類海域水質標準，且最大殘留濃度皆隨距離增加而遞減，距離中林排水道海域匯入點 500 公尺處之污染物增量濃度皆已減少約 90%，顯示水體具有良好的擴散能力，綜合評估，本計畫放流水對週邊海域水質及底質應不致造成顯著之影響。
- (七) 土壤：本計畫挖填後所產生之土方，多數將回填至計畫區內進行填土使用，依上述調查資料顯示，該區域並無

受污染之情形，未來於施工及營運期間相關廢棄物將妥善收集、分類及清運處理，應不致造成土壤污染。

- (八) 地盤沉陷及土壤液化：根據土壤液化潛勢評估成果，本園區大部分範圍為中度土壤液化潛勢，僅第二區西北角屬輕微液化，土壤液化區趨勢分布大致與地礦中心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之結果相符。未來將考量採用一般性之地盤改良工法，或建築採用深基礎，以降低一旦發生地震時造成液化之影響。設計方面則參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以地層參數折減之方式進行相關之設計，降低液化造成之危害風險。
- (九) 廢棄物：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採優先回收再利用，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機構運送至許可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進行處理。營運階段之一般廢棄物 16.1 公噸/日、事業廢棄物 67.1 公噸/日、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7.1 公噸/日，將於區內能資源循環利用廠及廢棄資源循環利用廠處理，除可於區內循環利用之廢棄資源外，包括生活垃圾、有害事業廢棄物、無法循環之廢棄物，將由產業園區管理局體系內園區或委託合格清除業者處理。
- (十) 土石方資源：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即考慮土石方區內調度使用，園區施工階段將設置臨時堆置，後續配合廠商進駐施工之土方需求調度使用，此外土方臨時堆置區將要求開挖臨時截流溝及臨時沉沙池，以防止泥沙進入鄰近排水系統，並要求承包商以網布覆蓋等方式，以抑制揚塵及避免降雨期間雨水沖刷。
- (十一) 極端氣候之衝擊及影響：經水理分析成果中林、南星排水於各集水區出流管制設施配合下，整體防洪能力皆可達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另本計畫規劃將採低衝擊開發規劃，採用包括植生溝、透水鋪面、生態滯留單元、綠屋頂及雨水桶等，以降低逕流量並提升滯洪能力。

- (十二) 陸域植物：基地範圍內發現稀、特有植物，依現場情形判斷大多為人為栽植，後續依照相關所在區域進行移植或補植。稀有植物之保育將透過加強巡查、設置必要之保護措施，防止人為干擾、破壞或非法採集。本計畫之喬木，具保存價值者將依生長位置儘量保留，惟部分植栽若遇工程規劃則採就近覓地移植；其中不具保存價值樹木之銀合歡、桑樹及白千層等外來種，考量其生態特性不進行移植，於移除後依 1:1.2 比例辦理補植。
- (十三) 陸域動物：基地範圍內記錄保育類物種大多位於填海造陸區，目前為南星計畫中長程計畫範圍，屬人為擾動頻繁且樹林稀疏環境。本計畫現況有龍鳳濱海植物公園，施工期間可作為臨時性生態緩衝空間，本計畫將採分階段處理方式，待園區公園完成後，再辦理龍鳳濱海植物公園既有植栽移植作業，以降低園區生態棲地中斷之影響。營運期間將設置公園、滯洪池等大面積綠地，並透過園區公園綠核建構生態廊道，並透過建築物開放空間與退縮綠帶，將綠色網絡由外而內完整延伸至園區之中，建構兼具休憩性與生態性之綠地系統，經評估對陸域生態影響輕微。
- (十四) 景觀遊憩：綜合本計畫鄰近之遊憩環境與各遊憩據點之施工前後評估結果，施工期間遊憩體驗、遊憩可及性及遊客量之影響多為輕度負面至輕微或無影響；營運後因交通動線車流量恢復，對遊憩影響屬於輕微或無影響。
- (十五) 社會經濟：本計畫預計引進二級產業就業人口約 8,100 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約 1,500 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公務管理及公用事業），合計直接就業人口共約 9,600 人，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 (十六) 交通：本園區開發營運目標年之交通衝擊分析，除考量地區交通量自然成長及計算本園區開發衍生之交通需求外，並將鄰近之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高雄都會

區大眾運輸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增量一併考慮，經交通量推估結果分析，本園區未開發完成前，南星路達 C 級服務水準，其餘道路可維持 B 級以上服務水準。本園區開發完成後，南星路仍可維持 C 至 D 級服務水準；其餘區外道路，在園區開發後，均可維持 C 級以上服務水準。園區開發完成前後之周邊道路服務水準近乎一致。本計畫亦研擬其他相關之交通改善配套措施與因應對策，包括設置合理足夠之停車位、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

- (十七) 文化環境：經本計畫文化資產調查結果，顯示本計畫第一區多為民宅建物；第二區為填海造陸區未發現任何文化遺物、遺跡或其他文化資產，且本計畫開發前已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地區遷村事宜，預估工程並未有直接涉及之文化資產。未來於施工期間時若發現疑似古蹟遺址或文化遺物，將妥善保存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 健康風險評估：本計畫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辦理健康風險評估，評估結果顯示 23 類致癌物 95% 個別致癌風險，均坐落於 R4 風險等級，95% 總致癌風險  $6.10 \times 10^{-7}$ ，屬於  $< 10^{-6}$  可忽略致癌風險；非致癌危害指數 HI 估算為 0.482，HI 值小於 1.0，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5次  
會議列席單位、旁聽民眾發言單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第一案：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學會 陳祺忠

發言內容摘要如下：

臺中的大安溪和大甲溪算是石虎活動比較頻繁的區域，這邊肯定會有石虎議題。因此未來進入二階環評時，第一，開發這個園區是否會對石虎造成阻絕效果，以及周邊路殺等各種方案調查，可能需要做得更詳細一點；第二，過去協會有關注意到這邊的狀況，我發現大甲溪旁邊，無論是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都有非常多的產業園區開發案。據我們所知，近年傳統產業漸漸沒落，產業園區的需求是否真的這麼強烈？臺中市政府作為主管機關，應該要仔細考量。

像以前 2015 年我辭職去當洪慈庸的選舉幕僚時，有拜訪潭子加工區的副處長。他當時提到，其實很多傳統工業區已經不再經營，只是業者把土地握在手上等好價錢才賣。他覺得這些廠房和土地很可惜，因為大部分傳統工業區只蓋一樓，不是針對大型機房做處理。因此他提出「周轉用地」的概念：只要盤整舊工業區並讓建築適地適用，就可以整合許多產業進到同一個工業區。這樣的好處在於騰出空間後，又能設置集合式的污水處理設備。如同前面提到的特定工廠登記，特定工廠其實非常需要集合式污水處理設施，因為裡面包含電鍍、木漆等產業，就是因為缺乏集合式污水處理設備，才導致他們在各地流竄。如果打算將相關特定工廠產業放在大甲溪沿岸，其實不是個好做法，對環境與生態都會造成相當嚴峻的問題。

再來，現任總統在擔任行政院長時，一度提出要贖回工業地的政策，但不知為何提出後基本上就沒有執行。現在確實有非常多閒置工業地，政府應該用人民的納稅錢把它贖回來，真正去協助產業發展，而不是看到一塊農地覺得沒人在耕作就拿來做產業園區，我覺得這不是推動產業發展的好做法。以上意見。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尚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 第一案：經濟部

發言內容摘要如下：

針對臺中市政府「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的部分，本案的土地使用計畫與引進產業類別尚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但與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 日備查核定的可行性規劃報告書有部分不一致。考量申設過程中的調整變動尚屬合理，但提醒臺中市政府後續提供相關書件時，應注意內容的一致性，以利後續計畫審議與管制。

另外協會提出檢討既有工業區是否有閒置或低度利用的情形，本部對此另有相關計畫在執行。例如土地低容積利用，提出了立體化方案；「周轉用地」，也有推動更新計畫。這些都是本部除了開發新區外，針對既有工業區的閒置或低度利用狀況，都有相關計畫在推動與改善，以提供給有土地需求的廠商。以上說明。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第一案：本部氣候變遷署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p.29，「營運階段製程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由於本案已規劃引進產業類型，若無法精確掌握引進產業實際營運期間使用的原物料、燃料及蒸氣等情況，應以石化燃料估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應以經過處理後空氣污染物之氮氧化物( $\text{NO}_x$ )係數估算，以免造成低估之虞，請於二階環評再進行完整估算。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第一案開發單位：臺中市政府

- 一、有關本計畫鄰近地區曾發現石虎蹤跡，後續辦理第二階段調查時，將依據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營運階段之溫室氣體估算，目前以用水用電量進行推估，後續將針對引進產業類別，以石化燃料用量進行估算。
- 三、本計畫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區，基地開發並未抽取地下水使用，有關補償地下水的具體措施，例如停車場規劃時採用透水磚等，以及降雨入滲逕流的評估，將於後續第二階段評估時納入相關規劃。
- 四、本計畫經初步文獻蒐集，在基地及其周圍 500 公尺內並無指定或有已登錄文化資產，而鄰近歷史建築與考古遺址距離約 3 公里以上，後續調查將依據既有史料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有關基地有屯子腳斷層經過，目前已規劃排除兩側 150 公尺範圍，後續第二階段將進行地震危害度及地盤變形等分析，並研擬園區重要設施、管線與建物之耐震設計基準及災後維持運作措施。
- 六、目前本計畫全廠用水回收率初估為 45.7% 仍屬偏低，未來引進產業類別確認後，將參考其他園區的節水策略，以全廠用水回收率 70% 為目標。
- 七、本計畫已保留 3% 面積做為環保設施用地，除了污水處理廠外，有關區內自行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以及評估廢棄物再利用等，將於後續第二階段研議。
- 八、本園區引進產業以低污染低耗水類別為主，有關皮革、紙漿、食品飲料等非屬低污染行業，將重新檢討細項分類。
- 九、有關新版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將於年底上路，後續相關調查將依據新的規範辦理，調查將採用紅外線自動相機輔助，也將加強石虎、環頸雉、燕鵲等關注物種。
- 十、有關農田灌溉水受導電度影響，後續將導電度納入水質評估項目。
- 十一、有關土方暫置區目前規劃高度不超過 3 公尺，因暫置區可能分不同區域，將再研議降低高度。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尚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十二、 有關鄰近水域有台灣石魚賓這類的高需氧量魚類，將於後續生態調查時特別關注。

十三、 計畫區內原丁種建地為合法工廠以及特定登記工廠，本次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丁建原則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管制。特登工廠則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訂定附帶條件劃設農業區(附帶條件)。

十四、 產業園區範圍內劃設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供引導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地區輔導進駐，後續依「產業創新條例」及「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公開招商，並以經發局統計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轉型與遷入。

十五、 產業園區外既有工廠無法直接無償使用園區內維生管線系統、公用設備及環保設施等。未來若需使用園區內新建道路、排水或電力水利系統，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並自行負擔連接管線工程費用或使用費。

註1：請於會後1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第二案開發單位：經濟部

- 一、本次會議後，本案將依委員意見辦理下列修正及補充：如李委員提及樹木之存活率調查建議納入監測計畫的回應，本案將遵照辦理，後續將納入環境監測計畫，每年辦理 1 次新增及移植樹木之存活率調查，以掌握植栽生長及存活情形。
- 二、感謝委員建議有關喬木種植建議。本案承諾種植的樹木數量不會減少，後續將於既有綠地及植栽規劃下，儘量提升園區的樹木量。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落實三零「零排放、零廢棄、零事故」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應建立工業新典範

今日（9月23日）環境部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5次會議，審查「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開發案，本園區近300公頃，開發所在地大林蒲（沿海六里社區--鳳源里、鳳興里、鳳林里、鳳森里、龍鳳里、鳳鳴里）。地球公民基金會呼籲，既然本園區從一開始就標榜循環經濟，便應該秉持「零排放、零廢棄、零事故」原則，建立循環園區的工業新典範，嚴格篩選、審查園區進駐之產業與廠商，周全規劃廠區物質流的循環，讓污染、碳排、廢棄物等降至最低，並有充分的資訊揭露及社會參與，如此，才符合高雄市政府早先的承諾，同時不枉大林蒲居民的犧牲。

### 老舊工業區改善如牛步，高雄拒絕增加特殊性工業區

高雄近年新增不少工業園區開發案，但老舊工業區的退場或改善猶如牛步，高雄既有的環境負荷早已超過極限，部分工業帶給鄰近的社區居民嚴重的污染及工安問題，位於小港的大林蒲社區是重中之重。

2016年11月19日，前行政院長林全與行政團隊到大林蒲，向當地居民就數10年來承受的污染鞠躬道歉。將近10年過去，大林蒲社區面對的環境污染並沒有停止，除了老舊的臨海工業區中，煉油廠、煉鋼廠、石化廠、金屬製造等產業日夜運作外，另一邊，還有洲際貨櫃中心、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高雄南星計畫的土方收容等開發與工程，都一而再、再而三地加重環境影響，居民苦不堪言。政府未能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衡平，使這個一萬八千多人的聚落居民不得不離開家園。

然而，大林蒲遷村後預定空出來的土地將闢建的工業園區，規劃引進的產業類別（請參閱附件、引進產業規劃表），仍未能排除石化產業擴張的疑慮，且根據最新版環評書件，未來這座園區每年仍將有近665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其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高達389噸，這與高雄市政府在2017年《大鳳通訊》寫的「與世界同步的新型態且極低污染的」循環產業園區，相去甚遠，等同失信於民。大林蒲居民犧牲太多，換來的不該是污染產業的持續擴張！

倘若標榜循環園區實際上卻是高污染工業區，民眾將對近年政府推行的「循環經濟政策」產生質疑。此外，高雄已是臭氧（O<sub>3</sub>）空氣污染的三級區，大量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以及可能引進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包括16項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戴奧辛及酸鹼氣等，無疑加重了高雄民眾的空污與健康負擔。

本案的環評專案小組會議中，曾討論本園區是否為特殊性工業區，地球公民基金會強調，高雄市已經有三座特殊性工業區（臨海、林園、楠梓），環境負荷過重，高雄正在轉型，正面對2050淨零排放目標，不應再增加任何一座特殊性工業區。

### 大林蒲目前的環境仍應改善

高雄市承擔工業發展的重責，從紅毛港到大林蒲，我們看見工業優先下的犧牲體系，看見環境不正義的苦果。本案環評程序結束後，大林蒲居民不僅要面對複雜、糾結的遷村細節，還要忍受尚未遷村前的環境問題，如南星計畫土方收容工程帶來之極為頻繁的大型車潮。政府應該嚴正面對大林蒲人承受數十年的環境不正義，再次承諾：只要還有一位居民住在大林蒲，環境正義問題就不能被漠視，改善目前居民承受的各種污染，同時承諾，在大林蒲完成遷村前，園區不應啟動開工。

附件、本開發案預計引進「新材料產業」、「循環輔助產業」、「支援服務產業」之產業，產業項目如下表：

表 5.3.2-1 引進產業規劃表

| 進駐產業別  | 產業項分類(產業別代碼)                                                                |
|--------|-----------------------------------------------------------------------------|
| 新材料產業  |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C18)                                                             |
|        | 橡膠製品製造業(C21)                                                                |
|        | 塑膠製品製造業(C22)                                                                |
|        | 金屬製品製造業(C25)                                                                |
|        |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C19)                                                              |
|        |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C20)                                                           |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26)                                                               |
|        | 基本金屬製造業(C24)                                                                |
| 循環輔助產業 |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C18)                                                             |
|        |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C19)                                                              |
|        |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C20)                                                           |
|        | 橡膠製品製造業(C21)                                                                |
|        | 塑膠製品製造業(C22)                                                                |
|        | 金屬製品製造業(C25)                                                                |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26)                                                               |
|        | 基本金屬製造業(C24)                                                                |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C23)                                                             |
|        |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各相關機關認定有助於新材料或循環發展之行業                                        |
| 循環服務產業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C23)                                                            |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D35)                                                               |
|        | 廢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業(E37)                                                             |
|        | 用水供應業(E36)                                                                  |
| 支援服務產業 | 住宿及餐飲業(I55-56)                                                              |
|        | 金融及保險業(L64-66)                                                              |
|        |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F433)                                                       |
|        | 汽車客、貨運業(H493、H494)、運輸輔助及中介業(H52)、郵政及快遞業(H54)                                |
|        | 電信業(K61)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N69、N71(不含 N7112 及 N712)、N73、N76(不含 N7603))(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
|        | 其他教育業(Q859)                                                                 |
|        | 醫療保健業(R86)                                                                  |
|        |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S90)                                                               |
|        | 連鎖便利商店(G4711)                                                               |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 12 次修訂)；2.本計畫彙整。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第三案：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理事長陳椒華理事長

- 一、空污抵換計畫如何落實與稽核？抵換減量計畫，納入環評書件追蹤及公布結果，並上網公開。
- 二、總排放量約 110.58 萬 t-區內減量約 1.64 萬 t=淨排碳量約 108.94 萬 tCO<sub>2</sub>e/年，SRF 燃燒減量及汽電共生效率提升減量不合裡，應公開區內外溫室氣體抵換減量計畫，納入環評書件追蹤及公布結果，並上網公開。
- 三、鈷使用量降低，請確認是哪一個生產製程？
- 四、健康風險評估無法確認危害情形，開發單位規劃於廠商進駐率達 50% 後，依實際進駐及營運情形評估健康風險評估之適當啟動時機，並於啟動 5 年內完成第一次健康風險評估。建議 5 年內完成第一次健康風險評估後起動流行病學調查，涵蓋區域包括開發範圍半徑十公里範圍內，包括小港區、大寮區、林園區之居民的長期流行病學調查，請經濟部編列預算並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
- 五、遷村完畢才能開發。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尚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第三案：南部反空污大聯盟洪秀菊

發言摘要內容如下：

我是大林蒲鳳鼻頭的居民洪秀菊，也是南部反空污大聯盟的總召。我的發言重點，大林蒲鳳鼻頭地區屬於三級空品區，絕不能再增加污染，相關抵減必須落實；同時，在遷村尚未完成前，不應推動新的開發案。以上是我作為在地居民的意見。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第三案：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學會 陳祺忠

發言摘要內容如下：

- 一、大林蒲遷村的爭議已爭吵許久。我過去協助過許多土地徵收案，自己參與社會運動也是從大埔事件開始。我一直覺得我們在審查程序中，很少保留並保障在地居民的居住權，以及研究如何給予完整補償。例如這週一，我曾去行政院聲援馬太鞍的救災行動，後來相關單位因應急工程，開始頻繁徵收河流兩岸原住民的土地，甚至強迫他們簽同意書。我看大林蒲的相關報導，過去總是在爭執「不要讓環評通過」，試圖用環評卡住開發，讓政府更重視並順利推動遷村。但政府單位的說法卻是「如果環評不通過就無法啟動遷村程序」。在程序無法保障民眾權益的情況下，政府單位依然只思考如何快速將園區開發起來，令人遺憾。因此，重點在於如何在已規劃的第 1 至 4 期中，確實保障居民的居住權益。居民的生活必然因遷村受到重大影響，如何完整保障其權益至關重要。坦白說，環評程序過於文書化，我過去參與許多土地迫遷自救會，並不覺得居民在過程中受到尊重。
- 二、拆除廠房或遷村所產生的土石方與廢棄物，看起來全都要運往南星計畫進行填海造陸。現行的土石方問題相當嚴重，常因追求工程效率，若能不篩分或不分類清楚就不去做好。計畫書中永遠寫著「找合格處理廠商處理」，但第一現場看到的營建廢棄土石方往往根本沒有分類。因此，環評委員有責任要求開發單位落實篩分，絕不能將污染物質直接填海造陸。例如德國的做法是先將所有污染物質清除完畢後才能進行拆除，而我國顯然尚未完全做到這一點。對於填海造陸所使用的營建土石方，務必落實嚴格的篩分與處理。以上兩點意見，謝謝。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尚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 第三案：地球公民基金會 葉品咸

- 一、本會今日對本開發案有發聲明，請主席及委員參考書面資料，期待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應建立工業新典範，落實三零（零排放、零廢棄、零事故）。高雄市已經有林園、臨海及楠梓產業園區三座特殊性工業區，環境負荷過重，高雄正在轉型，正面對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不應再增加任何一座特殊性工業區。
- 二、政府應該嚴正面對大林蒲人承受數十年的環境不正義，再次承諾：只要還有一位居民住在大林蒲，環境正義問題就不能被漠視，改善目前居民承受的各種污染，同時承諾，在大林蒲完成遷村前，園區不應啟動開工。
- 三、本會前次會議主張，開發單位應於環評承諾 2030 年「園區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累計達 25%」，這是高雄市於「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中對於新設產業園區訂定之再生能源設置目標。經濟部代表前次會議有承諾遵照市政府規定，並說明有需要的話會放到招商要求中。然而目前書件中除了全區辦公屋頂的設置之外，僅要求對 800KW 以上之廠商量產後，以取得前一年度實際用電量 25% 再生能源為目標。又依書件推估 800kW 以上用戶用電之占比假設為 30%，恐難以達成相關目標。開發單位應該於環評書件中具體承諾「園區 2030 年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累計達 25%」，並補充提出達成之策略。
- 四、書件第 7-32 頁將「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供應充足或代金繳納相關法規完備時」列為履行前提，我們認為並不合理。若要等待市場已有足夠綠電才履行義務，等於僅是被動購買市場上現成的綠電或憑證，無法促使新增用電者進一步創造新的再生能源供給，也失去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的積極意義。另外，中央現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已訂有代金制度、計算方式及用途，經濟部也已於 2021 年公告代金費率。因此，「代金繳納相關法規完備時」究竟所指為何，建議開發單位進一步說明，並刪除或明確限縮此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尚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但書。

五、健康風險執行團隊除「鈷」的管制外，另有提出幾點建議，建請委員將相關物質的管控要求開發單位納入產業進駐的篩選原則中，包括：

(1)降低甲醛的風險、

(2)6 種以上被 IARC 列為 2B 以上物質，未被列入致癌風險計算，仍須注意物質排放監測與管控。

六、應加強對園區的東南方林園區敏感受體的監控：距離園區周界不到 2 公里，有港埔國小，及龔厝里聚落；距離園區周界大約 500 多公尺，有文化部的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是很多小學生會去戶外教學的地方。附近的大安公園社區，距離園區周界更是不到 500 公尺。開發單位應該提出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以減輕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影響。

七、全國事業廢棄物近五年平均再利用約占 83.72%，本案訂定的廢棄物全區再利用率 82%，實在過於落後，我們認為開發單位應該提出更為積極的目標。

八、本案規劃 SRF 產製及使用，涉及燃料之製造及儲存，應提出相對應之消防安全管理策略。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尚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代表 王副秘書長宏榮

首先，代表市府感謝委員對本計畫及大林蒲地區環境品質的嚴格把關，協助我們將開發及營運過程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大林蒲地區因早期產業發展之時空背景，長期處於重工業包圍中，承受較高的環境負荷。市府始終將改善當地居民的生活環境品質視為首要任務。本計畫不僅高度配合中央政府「循環經濟」之國家產業政策，更為帶動高雄綠色轉型與新材料產業發展的關鍵。因此，市府對於本計畫抱持支持的立場。

又在先前的會議與溝通中，我們深入聆聽在地鄉親與環保團體的寶貴意見，深刻體會到居民對改善生活環境及推動遷村計畫的殷切期盼。若今日審查討論後無其他重大爭議，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協助本案順利通過環評審查，讓園區開發與居民期待能如期如質落實，謝謝各位委員。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第三案開發單位：經濟部

- 一、有關空污抵換及溫室氣體抵換規劃已有納入環評報告中，未來都會依照抵換規定確實執行辦理。
- 二、有關健康風險承諾之鈷、鎳、鉛等物質之管制，廠商於設廠前須填報設廠說明書並敘明製程、原物料等資訊，未來將據以進行廠商篩選及核配，以確保可符合承諾之管制值。
- 三、考量本計畫需配合遷村作業時程，接續辦理園區開發作業，爰未來健康風險將於廠商進駐率達 50%後，評估適當啟動之時間點，並於啟動後 5 年內完成第一次健康風險評估，同時納入流行病學分析。
- 四、本園區未來招商結果若符合特工區之條件，將依照「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進行空品站之設置。
- 五、營運期間氮氧化物之最大著地濃度是位在本園區用地(鳳鼻頭漁港範圍)，而其他敏感點合成值係符合空品標準，有關區外氮氧化物合成值超過標準部分將加強抵換作業，以確保符合空品標準。
- 六、未來能源循環利用廠將採較法規標準嚴格之標準進行規劃設置，因此本園區有信心可達成戴奧辛管制之上限值。
- 七、本園區東北側之大林蒲地區將墊高高程，並設置滯洪池，未來會透過區內排水系統併入中林大排，最後再入海，應可減少淹水之虞。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等俊宏代

紀錄：陳琬菁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 | 關 | 或 | 單 | 位 | 名 | 稱 | 及 | 姓 | 名 |
|---|---|---|---|---|---|---|---|---|---|
|---|---|---|---|---|---|---|---|---|---|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等俊宏

朱委員慶倫

朱慶倫

戴委員玉燕

林永毅代

林委員至美

林至美

吳委員龍靜

許建隆代

陳委員韻石

陳韻石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右君

江右君

江委員康鈺

江委員鴻龍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林委員敏宜

林敏宜

侯委員嘉洪

侯嘉洪

高委員志明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委員志彬

黃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劉委員雅瑄

劉雅瑄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蘇委員淑娟

蘇淑娟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徐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傅茂銓

楊智強

林品芳

黃益銘

陳婉儀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大氣環境司

謝仁碩

水質保護司

江國華

資源循環署

譚家榮

化學物質管理署

黃妙如

環境管理署

陳志強 洪豪駿

氣候變遷署

李貞慧

國家環境研究院

陳信雄

法制處

陳燕珍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第一案：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或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經濟部          |    |     |
|              | 組長 | 李品明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股長 | 廖顯彬 |
|              | 職代 | 王韻志 |
|              |    |     |
|              |    |     |
|              |    |     |
|              |    |     |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第一案：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illegible]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第二案：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或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經濟部   |    |     |
|       | 組長 | 李品唯 |
|       | 技士 | 洪健銘 |
|       |    | 田志銘 |
|       |    |     |
|       |    |     |
| 臺南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第二案：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或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     |     |
|            |     |     |
| 中環工程顧問公司   |     |     |
|            | 鍾炯明 | 王壽年 |
|            |     | 陳柏峰 |
|            |     | 李昌  |
|            |     |     |
|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謝志康 |
|            |     | 郭家  |
|            |     | 吳文龍 |
|            |     | 林宇璽 |
|            |     | 許資佑 |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第三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或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經濟部      | 參事    | 游順璋 |
|          | 副局長   | 曾瑞芳 |
|          | 組長    | 林世宏 |
|          | 技士    | 邵安泰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    |       |     |
| 高雄市環保局   | 簡拔    | 陳高鳳 |
| 高雄市政府    | 副秘書長  | 王嘉榮 |
|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 副總工程師 | 薛淵仁 |
|          |       |     |
|          |       |     |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第三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或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 總 監 | 王吉達      |
|       | 技 經 | 吳文釗      |
|       |     | 莊正人      |
|       | 主任  | 曾永成      |
|       | 教授  | 賴進興      |
|       | 教授  | 陳明仁      |
|       |     | 賴昱韓      |
|       |     | 謝長庚      |
|       |     | 高福 equal |
|       |     |          |
|       |     |          |
|       |     |          |

##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列席單位人員請確認並願遵守「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後，同意簽名如下：

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三）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 （六）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 召集人 | 洪秀菊 | Call Out |
|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理事長 | 陳椒華 | Call Out |
| 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     | 陳祺忠 | 陳祺忠      |
| 地球公民基金會      |     | 葉品咸 | 葉品咸      |
|              |     |     |          |
|              |     |     |          |
|              |     |     |          |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 登記發言團體名單

#### 貳、討論事項

案由：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請確認並同意以下登記發言方式後，再登記發言：

4. 每人表達意見以 3 分鐘為原則，發言時間不得轉讓他人。
5. 登記發言之人員，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於主席唱名時未於會場者，視為放棄。
6. 其餘未載明事項依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辦理。

| 序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1  | 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    | 陳祺忠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 登記發言團體名單

### 貳、討論事項

案由：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請確認並同意以下登記發言方式後，再登記發言：

1. 每人表達意見以 3 分鐘為原則，發言時間不得轉讓他人。
2. 登記發言之人員，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於主席唱名時未於會場者，視為放棄。
3. 其餘未載明事項依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辦理。

| 序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1  |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 召集人 | 洪秀菊 | call out |
| 2  |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理事長 | 陳椒華 | call out |
| 3  | 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     | 陳祺忠 | 陳祺忠      |
| 4  | 地球公民基金會      |     | 葉品咸 | 葉品咸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